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8753/2018-11103	分类:	综合政务（其他）;函
发文机关: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成文日期:	2018年04月09日
标题: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同意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CC Shooting Brake 车型技术改造项目沿用原环评批复的函		
发文字号:	吉环函〔2018〕147号	发布日期:	2018年04月09日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同意一汽-大众 汽车有限公司 CC Shooting Brake 车型 技术改造项目沿用原环评批复的函

吉环函〔2018〕147号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CC Shooting Brake 车型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将我厅意见函复如下:

根据你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你公司 CC Shooting Brake 车型技术改造项目属于车型更新换代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是在利用现有厂区内建筑物、设备及公用设施并保持现有劳动定员不变的基础上,对冲压中心二车间及轿车二厂下辖的冲焊联合厂房、焊装车间、涂装车间和总装车间进行局部改造,新增及改造部分设备及辅具,项目建成后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总产能保持不变,新增 CC Shooting Brake 车型 2.5 万辆的年生产能力。

鉴于该项目拟依托的冲压中心二车间及轿车二厂下辖的冲焊联合厂房、焊装车间、涂装车间和总装车间分别于 2009 年至 2016 年经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局、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和长春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一汽-大众有限公司二厂换型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环行审字〔2009〕1172 号)、《关于一汽-大众有限公司新宝来下一代车型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环审字〔2014〕222 号)、《关于一汽-大众有限公司新宝来车型换型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环审字〔2015〕14 号)、《关于一汽-大众有限公司新宝来衍生车型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环审字〔2016〕15 号)和《关于一汽-大众有限公司长春工厂冲焊结构更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汽车行审〔2014〕8 号)等文件予以批复。拟建项目是在利用现有建筑物,且生产工艺、产能、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均不改变的前提下,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局部改造。项目实施后,各类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数量、危险废物种类和数量均保持不变。按照《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换代车型项目环评工作的复函》(吉环函〔2015〕395 号)有关

要求，我厅原则同意你公司 CC Shooting Brake 车型技术改造项目沿用原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

此函。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2018年4月9日